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\*\*\*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196-PCS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傅建梅

\*\*\*

物 主：鄧斌，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EL260XXXX，出生日期：1973年12月7日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新鄉，現下落不明。

-----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物主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1. 壹部灰綠色 SAMSUNG 手提電話連壹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228853062317E。

-----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\*\*\*

著令遵行

2026年6月23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助理書記員

趙雅苑